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重秩字第99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
被移送人 LE HOANG ANH(中文姓名：黎黃英)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7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5299396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E HOANG ANH(中文姓名：黎黃英)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2日1時5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菜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關係人阮○富、阮○東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）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(四)事故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及扣案物照片1張。

(五)扣案之菜刀1把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

01 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動機、對於社會治安所生危害
02 性的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又扣案之菜
03 刀，雖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惟並非被移送
04 人所有，據被移送人供稱在卷，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證上開
05 刀械確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亦非屬查禁物，故依社會秩序維護
06 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入，附此述明。

07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1 法 官 郭鍵融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林語涵